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45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淑蓉

被　　告　林彥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00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房屋價值41,000元+聲明第二項30,000元+聲明第三項30,0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